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06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推選之。

三、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系教評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系教評會之職掌：

(一) 審議專(兼)任教師之聘任、續聘及解聘(含不續聘)事宜。

(二) 審議專任教師之升等事宜。

(三) 其他相關教師權益重要事項之審議。

六、本系教評會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視實際需要得經系評審委員之同意，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其他相關系評審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